

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志工隊 服務時數計算表(初稿修訂 104.04.08)

- 一、 為標準化志工服務時數計算規則，使其有依據可遵循，特訂定臺中市屯區藝文中心志工隊服務時數計算表(以下簡稱為「本表」)。
- 二、 服務時數計算規則，依以下表列：

項次	項目	內容	支援時數	值勤時數	說明
1.	屯區志工隊大聯誼	場地探勘	○	×	一項活動以一次為限，視實際探勘情況給予時數。
		參加聯誼	×	×	
		相關會議	○	×	籌備會、行前會議。
		活動當天工作人員	○	×	以實際活動時間給予時數。
2.	小組聯誼幹部聯誼	場地探勘	○	×	一項活動以一次為限，視實際探勘情況給予時數。
		各組之各項聯誼	×	×	
3.	其他聯誼	參加聯誼	×	×	指文化部或文化局辦理之聯誼，如：本市各中心聯誼、羅蘭珊畫展文化志工之夜…等。
		如需表演之彩排練習	○	×	未參加表演者，其彩排練習時數不予計算；指導者應給予時數。
		活動相關會議	○	×	籌備會、行前會、活動前道具製作、整理物品…等。
4.	會議	各小組會議	○	×	應有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名表
		幹部會議	○	×	應有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名表
		月例會	○	×	應有會議紀錄及出席人員簽名表；遲到早退者，不給予全勤獎。
		志工大會	○	×	
		志工授證	○	×	
		其他會議	○	×	參加上級單位發文或致電要求本中心志工參加之相關會議。
		其他授獎大會	×	×	指志工代表本中心志工隊被提報並獲獎，參與頒獎典禮或典禮相關活動。
5.	參加對外活動或競賽	參加各項競賽	○	×	代表本中心志工隊參加對外之活動或競賽。
		彩排練習	○	×	未實際參加活動或競賽者，彩排練習時數不予計算；指導者應給予時數。

項次	項目	內容	支援時數	值勤時數	說明
		相關會議	○	×	籌備會、行前會、活動檢討會、活動前道具製作、整理物品…等。
6.	各項藝文活動支援	演藝廳、實驗劇場、露天劇場、戶外廣場、大廳…等中心提人力支援需求之活動	×	○	
7.	館室執勤	服務台、展覽室、美學典藏館等各館室	×	○	
8.	導覽值勤 (新增-導覽組)	團體導覽服務	×	○	一般民眾團體預約導覽、文化專車導覽…等。
9.	志工電子刊物、活動花絮(保留討論-企劃組)	徵稿、校稿、編輯			
10.	志工隊承辦活動(保留討論-企劃組)	場地佈置與撤場			例如：志工隊研習作品展、志工隊授證、志工隊新春團拜、或其他志工隊承辦活動…等。
		活動執勤			
		活動相關會議			籌備會、行前會、活動檢討會、活動前道具製作、整理物品…等。
11.	中心大型活動執勤	活動執勤	×	○	指由中心認定之特殊大型活動。該次值勤時數以雙倍計算。
		活動行前研習或會議	○	×	只參加行前但未實際參與該項活動執勤者，該次行前時數不予計算。
12.	特殊執勤	春節執勤	×	○	依政府公告春節休假之日期為準，該次值勤時數以雙倍計算。
		深夜執勤	×	○	值勤時間超過晚間 10 點之時數以雙倍計算。
13.	各組業務(保留討論-請依各組業務內容提出本項目)	人力安排、各組業務推行、時數統計、資料整理、月訊編輯…等			各組幹部(含月訊總編輯)，每月給予 5 小時時數。

說明：(是否須修、刪、增列)

1. ○：予以計算，×：不予計算。

2. 時數未滿半小時不予計算，半小時以上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算。

3. 以上各項服務時數給予，未特別說明給予規定時數者，以實際簽到簽退時數計算。

4. 如有未列入之項目，幹部會議報請中心裁定計算規則。

三、 各組由組長每月編製該組值勤統計一覽表，下個月幹部會議時繳交副隊長。副隊長每月編製各組月值勤時數概況表，需經總幹事確認。副隊長於年底編製各組年值勤時數概況表，需經總幹事簽章確認歸檔。(是否須修、刪、增列)

四、 本表經志工隊幹部會議通過，由中心訂定後公告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